

石壁至东阳公路（石壁至西周段）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石壁至东阳公路（石壁至西周段）改建工程

建设单位：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改建

项目投资：5.748亿元

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本项目全长 11.119km，主线全长 10.487km，起点位于陈宅镇石东线与 S211 省道交叉处，与 S211 平交口处，起点设计桩号 K0+000。路线沿西湖村西北侧山脚布设，以长隧道穿过水竹坞山体，经过理家后穿隧道至南山南东侧，后在乌口、乌岩分别设置隧道，出隧道后沿新联村进村道路布设，后穿新阳隧道至新阳村东侧，再经木大坞、花佛堂、水带、古塘坂、下田坊，以短隧道穿过三洲村山体，到达终点岭北镇西周自然村，与老石东线接顺；连接线起点位于 S211 省道 K30+396 处，终点位于主线的起点处，连接线长 0.632km。

主线和连接线均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主线路基宽度 10m，连接线路基宽度 15m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6.0106 公顷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

本工程路线以桥梁方式（改建）通过开化江（石壁水库）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等其他生态环境敏感目标；沿线空气、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陈宅村、石壁脚村、西湖村、理家村、水带村、金湾村、三洲村、龙凤花园、西周村、岭北镇中学；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开化江（石壁水库）及沿线支流水体。

三、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1、生态：施工期主要表现为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、植被的破坏，对沿线动植物的影响，对沿线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，水土流失影响、隧道及桥梁施工段生态的影响，在采取相应的防治、恢复措施后，能够将对生态的影响降到最小；营运后对生态的影响较小。

2、噪声：道路施工过程的不同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，施工过程中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；噪声预测表明，本工程建成营运后，沿线声环境质量较现状有所下降，部分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超过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，需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敏感建筑室内声环境达标。

3、废气：施工期主要来自施工扬尘、施工车辆尾气、拌和站粉尘及沥青烟气、路面铺浇产生的沥青烟气，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，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；根据预测分析，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及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。

4、废水：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产生的钻渣、泥浆、生活污水等，如处理不当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；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及桥面径流水，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5、固废：施工期的开挖弃方、生活垃圾，如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；营运期主要为路面修补产生的建筑垃圾等，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。

6、环境风险：施工期主要为废水排放造成的水体污染影响，营运期主要为运输车辆发生翻车事故对开化江（石壁水库）饮用水源以及沿线居民的威胁，根据预测分析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，可最大限度上减轻事故对环境和居民生活产生的影响。

四、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

施工期：加强施工管理措施、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、运输时间，夜间施工必须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中有关规定执行，合理确定工程施工作业场界，以减缓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；合理采用施工工艺（特别是隧道施工工艺），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，物料堆放采取遮盖、洒水等防尘措施，渣土等应当及时清运，采用封闭式车辆等；堆场应远离地表水体，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回用，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；施工产生固体废物分类处置；尽量减少占地、开挖和植被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做好植被恢复等工作。

营运期：优化设计，尽量采取主动降噪措施，对距离本项目较近、分布较集中沿线村庄路段采取限速措施；限速后近期仍超标的敏感建筑进行通风隔声窗改造；预留噪声治理专项资金，对营运中、远期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跟踪监测，如仍出现超标情况，对监测超标的敏感建筑安装通风隔声窗；采取加强路面维护和绿化、禁鸣、规划控制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；加强路面清扫维护，减小扬尘、路桥面径流水的影响；建议将本项目路段设为危化品禁运路段，并在道路起终点段设置监控；优化桥面和与水体平行路段路基排水系统设计，设置桥面、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应急系统；加强桥梁防撞护栏、设置警示标志和编制应急预案等减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

石壁至东阳公路(石壁至西周段)改建工程建设是必要的，其社会效益明显。项目的实施符合诸暨市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及诸暨市环境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，但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将会对工程沿线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因此在工程设计、施工过程中以及建成运行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，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。从环保角度看，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。

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

征求意见的对象：沿线受项目影响的公民、单位或团体。

征求意见的范围：在环境影响、环保措施、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。

征求意见的期限：自本公示信息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公众意见反馈途径：通过邮件、电话、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，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便于我们回访。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，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(1) 建设单位：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诸暨市暨东路 71 号

联系人：袁工 联系电话：0571-89001981

(2) 环评单位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49 号 14 框

联系人：李工 联系电话：0571-86801702

(3) 审批部门：诸暨市环境保护局

联系地址：诸暨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环保窗口

联系方式：0575-80727109 0575- 80727112 (传真)

发布单位：诸暨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发布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29 日

